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陆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2-G3-220244-YZLZ

采 购 人：陆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陆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运维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3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2-G3-220244-YZLZ

项目名称：陆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41250000.00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陆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运维服务	1项	运维项目区域：陆川县城区。运维费用包含相应的成本外，还应包含支付给：厂地所有者的场地租用费，污水处理构筑物、污水截污管网、污水处理设备等资产所有者的租用费等。

合同履行期限：25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3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3日09: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www.luchu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ggzy.yu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

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陆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广西陆川县城区讯和东路北侧

项目联系人: 江泉

项目联系方式: 0775-72753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 15 号

项目联系人: 高瑾、何文瑛

项目联系方式: 0775-7210518/72121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预算总金额（元）：人民币肆仟壹佰贰拾伍万元整（¥41250000.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陆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运维服务	1项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p>一、项目概况</p> <p>1. 运维项目名称 陆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运维服务项目</p> <p>2. 运维项目区域 陆川县城区。</p> <p>3. 运维项目内容</p> <p>（1）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要达标排放，出水标准详见附件1。</p> <p>（2）运维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运维项目区域内污水处理设施及设备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设备检修大修（含污水处理厂所有设备、设施的大修、设备置换、抢修、抢险）、污泥处置、绿地维护、药剂购买使用、水质检验检测、厂内监控设施等污水处理厂内所有的设施、设备、财产的维护；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县城区污水厂配套一期管网日常维护管理。</p> <p>（3）污水处理费由中标人代收并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代收的污水处理费用上缴县财政（中标后由采购人下发相关收费及执行标准）。</p> <p>4. 运维项目服务对象 陆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日处理能力≥25000吨，陆川县污水处理厂（二期），设计日处理能力≥25000吨，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配套一期管网共约14.16km。</p>

			<p>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运维项目服务对象一览表》。</p> <p>二、服务要求</p> <p>1. 基本要求</p> <p>1.1 污水处理设施应达标运行；其他运维服务对象应正常运行。</p> <p>1.2 在进水水质达标情况下，如果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出水质量标准，应视为超标。</p> <p>1.3 依照法律规章、相关标准和项目约定，对运维项目服务对象进行日常养护、巡查，及时处理故障，清理运输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p> <p>1.4 进厂污水需全部经过处理，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和减少污水处理量，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p> <p>2. 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服务的内容</p> <p>2.1 负责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与管理工。作。</p> <p>2.2 进驻污水处理厂的工作人员遵守各项管理规定。</p> <p>2.3 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各种法规，对聘用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安全作业。承担在承包运维托管期间安全责任。</p> <p>2.4 遵守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对其履行工作有关的土壤、大气、水体进行保护。</p> <p>2.5 除去大修期和因不可抗力导致污水厂进水水质不合格外，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满足本项目的前提下，应确保污水处理厂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且保证处理后的水质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在每月 5 日向采购人出具一份上月份水质检测记录台帐(自检记录)，具体数据为：COD_{Cr}、NH₃-N(以 N 计)、TN、TP、PH。</p> <p>2.6 负责对污水处理厂进行维护保养，根据污水处理厂的特点。制订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并报采购人备案，以保证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并有义务尽量延长其使用寿命。</p> <p>2.7 如果对污水处理厂的维护保养、检修及更换损坏设备造成系统处于非正常工作状态，则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向县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采购人，在得到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p> <p>2.8 对污水处理厂进行定期检修并负责修理或更换损坏的设备、仪表、管道及阀门。</p> <p>2.9 如果由于中标人使用不当造成污水处理厂的设施或设备损坏需维修或更换时，则应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费用。</p> <p>2.10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设备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简历制作、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设备维修记录等。</p> <p>2.11 中标后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提出优化方案并在保证污</p>
--	--	--	--

			<p>水厂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实施。</p> <p>2.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及安全管理规定，主要包括洪水、触电、火灾、突发停电、气体中毒等应急预案，以及井下操作、登高作业、消防用品使用、用电、用水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p> <p>2.13 中标人应负责本项目约定的界区内的场区及办公区的环境卫生。</p> <p>2.14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如实填报运行登记表等规范台帐，建立药剂使用情况、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含药剂使用、水质分析化验、进出水水质异常、每日进水水量记录）、设备检修维护、污泥转移处置台账等，接受采购人相关的职能部门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或政府职能部门人员进厂提出的问题，如实讲解和回答，不得虚报实情。</p> <p>2.15 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和政府相关机构的监督检查及减排工作。</p> <p>3. 城区污水处理厂配套一期管网运维服务的内容</p> <p>3.1 做好每周不少于 2 次的污水管网巡查工作，以及取样监测。必要时增加巡查及取样次数，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p> <p>3.2 确保管网流水顺畅，无堵塞、无渗漏；检查井内无堵塞、无渗漏、无积水、无杂物、无溢流；检查井盖无破损、无敞口；路面平整，无破损、无沉降。</p> <p>3.3 确保管网沿线窨井、井盖正常，严禁出现漏水、溢流等现象，损坏严重的应及时更换；管网中出现的漏、坏、堵、溢现象做到及时处理和修复。</p> <p>4. 大修</p> <p>4.1 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因使用期限到期或损坏无法修复需要进行更换的，污水管网因施工质量、地基沉降、车辆过载等原因导致的污水管网破裂、断管，必须进行开挖施工或采用开槽施工技术进行换新管修复的较大工程，且单项维修费用超过 10 万元的视为大修（由中标人自行评估相关维修费用，并由采购人审核确认。该部分费用不包含在日常维护费用内，由采购人另行支付）。</p> <p>4.2 对厂区设施设备和配套管网进行大修前，应及时向采购人进行报告，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人组织实施并垫付维修费用，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项目资金进行审计，对符合大修条件的按照审计结果，每个季度结算一次大修服务费。</p> <p>4.3 每季度扣除的绩效考核费用作为大修服务费预留。</p> <p>5. 考核</p>
--	--	--	--

			<p>5.1 常规考核每月进行一次。中标人每月 25 日前按绩效考核指标内容（附件 3-1）向采购人提交当月维护报告及报表、现场前后相片、电费单、巡查记录等相关运维记录台帐以及佐证材料。</p> <p>5.2 采购人可自行不定期对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抽检，抽检情况计入当期考核结果。</p> <p>5.3 有关部门、上级领导督查发现的问题计入当期考核结果。</p> <p>5.4 因维护管理不当，受到群众举报、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的，视情况扣除一定的维护经费。其中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每次扣 1000-3000 元；陆川县级曝光批评的每次扣 3000-5000 元，玉林市级曝光批评的每次扣 5000-10000 元，自治区、中央级曝光批评的终止运维项目。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每次扣 10000-50000 元，情况特别严重的将扣除所有费用，并终止运维项目。费用直接在当月的固定运维费用中扣减。</p> <p>6. 人员要求</p> <p>6.1 拟投入人员不低于 20 人，其中主要负责人不少于 1 人，城区管网巡检维护至少配置 10 名专职运维人员。</p> <p>6.2 污水处理厂运行运维：每天安排人员进行一次巡检，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同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p> <p>7. 在线监测设备维护</p> <p>每周安排人员进行一到两次设备巡检，定期进行数据比对，每周安排持证人员进行一到两次在线设备巡检和数据比对，故障后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无法维修时中标人负责新设备的购置，更换和调试。中标人负责购买在线监测设备的试剂和试剂更换工作。</p> <p>8. 服务保障</p> <p>运维期间须保证污水处理站的运行和参数达到环保局及监督部门的有关要求，如果达不到要求须无条件整改，且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监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中标人负责办好所有环保相关手续，采购人负责协助办理。</p>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p>1. 服务期限：25 个月。</p> <p>2. 服务地点：广西玉林陆川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应在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的固定运维服务费用，在确定当季绩效考核费用后 15 日内对中标人进行支付。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运维服务费前 5 个工作日提供相应税务局正式票据。中标人在收到每月固定运维服务费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p>		

	陆川县污水厂一期、二期所使用场地的所有者支付场地租用费，同时向一期污水处理构筑物、一期污水截污管网、污水处理构筑物、污水处理设备资产所有者支付租用费、并支付陆川县污水厂一期工程贷款利息及本金等共约为：98 万元/月（含税）。
质量保证、服务标准、期限、效率要求	1. 中标人在运维期间保证污水处理站的运行和参数达到环保局有关要求，如果达不到要求的必须无条件整改，且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和处罚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 运维期间，如因运维不当使采购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验收	
验收条件及标准	项目服务验收时进行参数和服务质量比对，达到要求方可验收。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转包，如发现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技术秘密等权利）。若任何第三方针对中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行为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采购人因为第三方的侵权指控遭受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生效法律文书要求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等），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三、其他说明	
其他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之外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二）其他事项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 本项目采购预算已在本招标文件列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有建设性的且适用项目实际的技术方案、服务承诺、技术配置等。

	4. 如有其他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
考察	<p>1. 由于本项目涉及设备较多且专业性强，为便于投标人了解现有设备及污水处理现状，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采购单位现场进行了解，熟悉该项目的风险。采购人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交通工具、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 集中现场考察时间：2022年 月 日上午10时00分集中，逾时不予接待。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考察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现场考察的权利。经实地考察后因自身原因考察不详细而导致投标方案偏差、中标后不能履约等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联系人：，电话：；集中地点：。</p> <p>4. 现场考察携带的资料：单位介绍信原件及个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现场核对）前往，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到场登记。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予接待。</p> <p>5. 因疫情管控原因，每家投标人仅限1人持健康码绿码及行程码到场考察，并须提前准备48小时内核酸阴性检测报告。</p>
服务费用	<p>（一）本项目总预算为4125万元，服务期内单价165万元/月（含税），投标人应参考预算报出固定的每月服务费用，报价包含每月污水处理正常运行中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人工成本、电费、药剂费、修理费、办公费、车辆使用、淤泥清运等、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租用费、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本服务费用第（三）款所述98万元/月的固定费用等，不包含进出水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费）。</p> <p>（二）污水处理费由中标人代收并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代收的污水处理费用上缴县财政（中标后由采购人下发相关收费及执行标准）。</p> <p>（三）中标人需支付费用</p> <p>中标人需向陆川县污水厂一期、二期所使用场地的所有者支付场地租用费，同时向一期污水处理构筑物、一期污水截污管网、污水处理构筑物、污水处理设备资产所有者支付租用费、并支付陆川县污水厂一期工程贷款利息及本金等共约为：98万元/月（含税）（含税，并在收到每月固定运维服务费用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支付此项费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费用结算	<p>1.1 结算原则</p> <p>运维服务费按照约定的价格、结算周期、考核结果等进行。</p> <p>1.2 费用确定</p> <p>陆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运维服务费用的80%作固定费用，余下的20%作为绩效考核费用，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具体计算方式详见附件3。</p> <p>1.3 结算周期</p> <p>每月固定服务费用的结算周期按月进行，绩效考核费用的结算周期按季度进行。</p>

附件 1:

陆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出水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处理规模 (t/d)		BOD5	CODcr	SS	TN	NH3-N	TP
1	陆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	25000	出水水质指标 (mg/L)	≤4	≤20	≤10	≤10	≤1	≤0.2
2	陆川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25000	出水水质指标 (mg/L)	≤10	≤50	≤10	≤15	≤5	≤0.5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附件 2:

运维项目服务对象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数量
1	陆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	设计日处理规模 25000 吨
2	陆川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设计日处理规模 25000 吨
3	县城区污水管网	县城区污水管网共 14.16km

附件 3:

陆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绩效费用计算方式

一、陆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负荷率、进水浓度与绩效考核系数设置

序号	月度平均负荷率 (A)	进水 COD 浓度(mg/L) (B)	绩效考核系数 (α)	备注
1	A≤70%	B≤120	0	不支付绩效考核费用
2	70%<A<80%	120<B<130	0.2	
3	80%≤A<90%		0.4	
4	90%≤A<100%		0.6	
5	100%≤A	130≤B	1	全额支付绩效考核费用

表 1-1 污水处理厂负荷率与绩效考核系数对应表

说明:

1. 进厂污水需全部经过处理，不得擅自减产、停产，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若发现污水应抽未抽、应处理未处理的情况，除扣减绩效考核费用外，不免除环保等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罚。

2. 根据当月陆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平均负荷率和进水 COD 浓度分别对应绩效考核系数，当月绩效考核系数 α 取四者中最小值。

二、陆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运营维护考核指标（附件 3-1）与考核系数设置

绩效考核得分 (N)	绩效考核系数 (β)	备注
$100 \leq N$	$\beta = N/100$	全额支付绩效考核费用并额外奖励
$90 \leq N < 100$	$\beta = 0.9$	
$80 \leq N < 90$	$\beta = 0.8$	
$60 \leq N < 80$	$\beta = 0.6$	
$N < 60$	$\beta = 0$	不支付绩效考核费用

表 1-2 考核得分与绩效考核系数表

三、每月支付的绩效考核费用

每月支付的绩效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当月实际支付的绩效考核费用 (F) = 当月考核绩效费用 (G) × 绩效考核系数 (α) × 绩效考核系数 (β)

其中:

F 为当月实际支付的绩效考核费用;

G 为当月考核绩效费用;

α 、 β 为绩效考核系数，根据表 1-1、1-2 计算得出。

附件 3-1:

陆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运营维护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1	组织管理（10分）	人员配置（4分）	人员配置要求：厂区至少配置 20 名专职运维人员。其中：主要负责人不少于 1 人，城区管网巡检维护至少配置 10 名专职运维人员。	运行管理机构未按要求配置专职运维人员的，扣 4 分。
		规章制度建设（3分）	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规章制度、档案管理等工作。	每缺一项扣 1 分。
		员工技能培训（3分）	制定并按计划开展员工技能培训。	无具体的员工技能培训计划或未开展员工技能培训，扣 3 分。
2	厂区服务设施条件与管理维护（50分）	构筑物（5分）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及相关规范、法规的要求：包括格栅槽、调节池、巴氏计量槽、污泥池等无明显腐蚀渗漏；池面清洁，堰口出水均匀；池内曝气均匀，无开锅现象等。	不符合要求每次/处扣 1 分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扣罚分数按上一周期的扣分加倍。
		主要设备（5分）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及相关规范、法规的要求：各污水处理相关系统设备如监测系统、曝气设备、水泵等运行正常，外观整洁，螺栓齐全牢固；设备无腐蚀渗漏，计量仪表设备定期检定、设备台账及维护档案齐全等。	不符合要求每次/处扣 1 分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扣罚分数按上一周期的扣分加倍。
		生产管理（5分）	厂内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污水处理厂生产运作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各种迎检工作，特别是遵守 24 小时值班制度。	每发现 1 次不合格扣 1 分并整改，未按时完成整改，予以加倍扣分。
		出水水质（10分）	在进厂水质符合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情况下，出水水质中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pH 等指标需达到规定的出水标准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数据的日均值为主要依据，参考绩效考核时的检测水质化验报告，每发现任何一项数据不达标扣 5 分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予以加倍扣分。

		集水池拦截栅渣处理 (5分)	按要求处理集水池中被格栅拦截栅渣, 外运至指定地点; 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应做到完整、规范。	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1分并要求整改, 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 予以加倍扣分。
		出水水质化验 (5分)	A 按要求配置检测仪器; B 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上墙); C 按相关规定对水质进行化验; D. 检测仪器、化学试剂使用规范; E 按相关要求对水样进行采样和保管; F 化验试剂(危险化学品、剧毒品)管理、储存规范; D 化验数据及时登记造册、上报。	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2分并要求整改, 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 予以加倍扣分。化验数据弄虚作假扣5分, 并负相应责任。
		数据监测 (5分)	有安装进出厂水在线计量、检测设备的污水设备, 中标人需做好进出水流量、COD、pH、NH ₃ -N等指标数据的记录, 并对日常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情况进行记录。监测房上锁, 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记录好进出监测房时间、人员姓名。	做好日常运营记录, 如未做好相关项扣1分, 记录每缺一项扣1分并要求整改, 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 予以加倍扣分。
		室内 (5分)	办公室、化验室、操作室、机房内无垃圾堆放、无烟头、照明设施分布整齐完好; 门、窗、玻璃明亮、无破损; 墙壁无乱涂画、整洁; 操作人员着装整齐统一, 文明礼貌。	不符合要求每次/处扣1分并要求整改, 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 扣罚分数按上一周期的扣分加倍。
		室外 (5分)	厂内道路畅通, 道路卫生清洁; 厂区照明设施分布整齐完好; 厂区给排水设施完好无损; 构筑物、建筑物护栏完好; 配电柜、配电箱上锁关闭。设置固定宣传栏、移动展板等。	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1分并要求整改, 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 扣罚分数按上一周期的扣分加倍。
3	管网巡检与质量维护 (10分)	日常管理 (7分)	井盖、检查井、污水管道、截污设施等完好无损	发现有井盖、检查井、污水管道、截污设施堵塞或破损的, 每处扣1分
		滞水处理 (3分)		存在滞水现象扣3分。
4	维护质量 (7分)	维护效率 (4分)	维护效率	对各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各种投诉能及时整改, 得10分; 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不得分。
		投诉情况 (3分)	投诉情况	投诉经查属实的一次扣1分。
5	配合上级部门	3分	在任何情况下, 积极配合业主共同做好上级部门的各种检查、参观活	每出现1起不配合或怠于应付的, 扣1分。

	督查 (3分)		动, 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6	安全生产管理 (10分)	10分	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确保安全生产。	无安全管理制度或不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未上墙, 扣5分; 无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责任未落实, 扣10分。 一般事故扣5分 较大事故扣10分
7	应急预案 (6分)	6分	建立健全相关应急预案; 制定应急训练计划, 并开展培训及训练。建立完善的治安管理系统。	未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扣3分; 无具体的训练计划扣3分; 未开展培训及训练扣6分; 未建立完善的治安管理系统, 扣1分。
8	档案管理 (4分)	档案管理制度建设 (4分)	档案管理制度建设	档案管理不规范、不完整扣1分; 未按要求建立有生产运行、管网巡检记录、水质、设备、材料管理、安全、人事等档案, 少一项, 扣1分。
9	加分项 (20分)	20分	实际处理水量超出近期设计规模的5%以上的。	加5分。
			得到市级政府及以上表彰的。	加5分。
			充分发挥污水厂区工艺优势, 通过技术手段处理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并达标排放的。	加10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 /。</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p>
11.2	<p><input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_____</p> <p>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 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__/____</p>
13	<p>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1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3</p>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1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整体掌握情况、运营方案、工艺运行管理及安全管理方案、日常设备操作及维护、水质化验管理、制度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包含每月污水处理正常运行中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人工成本、电费、药剂费、修理费、办公费、车辆使用、淤泥清运等、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租用费、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本服务费用第（三）款所述 98 万元/月的固定费用等，不包含进出水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费）。</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p>
18.1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20	<p>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21.1	<p>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1)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p>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报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3</u>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35.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1%收取。</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支付。</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五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合同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由中标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经核实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另附）。</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p>

	<p>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5-7210518/7212189，通讯地址：广西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15号二楼</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服务类”收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0%收取。</p> <p>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账号：8113001013200159937</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p>

	<p>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40.3	<p>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p> <p>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2. 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4125 万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p> <p>3. 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 30%。</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p> <p>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6. 因本项目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服务承诺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

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	------	------	------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1.1% = 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1.1=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

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 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分
2	技术方案分 (满分 59 分)	根据投标人对陆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运维服务工作项目背景、工作目标、工作任务等分析进行评审： 一档（1 分）：对服务项目的总体情况、运维情况不清晰、任务目标不明确； 二档（3 分）：对服务项目的总体情况、运维基本清晰明确、任务目标基本明确； 三档（5 分）：对服务项目的总体情况、运维情况清晰明确、任务目标明确。
	运营方案	一档（3 分）：总体工作方案不全面，考核内容不完整；

		<p>(满分9分)</p>	<p>二档(6分):总体工作方案较为思路清晰、全面,考核内容基本完整,具可操作性;</p> <p>三档(9分):总体框架方案大纲编写完整详细,符合规范,设计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高效优质的本项目系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费用核算、工艺及设施简介、工艺运行、降低成本持续提高运行质量、项目设施检修与维护、进水水质超标和国家标准变化时的解决方案、检测质量保证等。</p>
		<p>工艺运行管理及安全管理方案(满分9分)</p>	<p>一档(0分):工艺运行管理及安全管理方案提供不齐全或方案内容明显不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p> <p>二档(3分):工艺运行管理及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操作规程(工艺运行管理、常见工艺异常分析及处理、交接制度、巡视内容及要求),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制度、班组安全制度、安全用电措施),安全操作规程(污水理工安全操作规程、电工安全操作规程),方案内容不够完善;描述简单。</p> <p>三档(6分):工艺运行管理及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操作规程(工艺运行管理、污水的膜工艺处理、常见工艺异常分析及处理、交接制度、巡视内容及要求),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制度、班组安全制度、变压器巡检制度、防毒气危害措施、安全用电措施),安全操作规程(污水理工安全操作规程、机修工安全操作规程、电工安全操作规程)方案内容完善;描述详细。</p> <p>四档(9分):工艺运行管理及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操作规程(工艺运行管理、污水的膜工艺处理、常见工艺异常分析及处理、交接制度、巡视内容及要求),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制度、班组安全制度、变压器巡检制度、防毒气危害措施、安全用电措施),安全操作规程(污水理工安全操作规程、机修工安全操作规程、电工安全操作规程、污泥处理工安全操作规程)等内容,并从项目实际出发,内容完善,可行且有针对性,有满足项目实施详细的描述。</p>
		<p>日常设备操作及维护(满分9分)</p>	<p>一档(0分):日常设备操作及维护方案提供不齐全或方案内容明显不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p> <p>二档(3分):提供的日常设备操作及维护方案包含设备操作规程(如监测系统、曝气设备、水泵等),方案内容不够完善;描述简单。</p> <p>三档(6分):提供的日常设备操作及维护方案包含设备操作</p>

			<p>规程(如监测系统、曝气设备、水泵等), 并对调节池、好氧池、脱硝池、沉淀池等设施单元维护方案等进行详细描述。</p> <p>四档(9分): 提供的日常设备操作及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操作规程(如监测系统、曝气设备、水泵等), 调节池、好氧池、脱硝池、沉淀池等设施单元维护方案等, 设备管理及维护制度等, 方案能从项目实际出发, 内容完善, 可行且有针对性, 有满足项目实施的详细描述。</p>
	水质化验管理(满分9分)		<p>一档(0分): 提供的水质化验管理方案提供不齐全或方案内容明显不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p> <p>二档(3分): 提供的水质化验管理方案包含分析项目及标准方法、测定周期、计量器具的检定、分析监测仪器管理、水样的采集和保管、化验质量控制、实验室用化学试剂的保管和使用等, 方案内容不够完善; 描述简单。</p> <p>三档(6分): 提供的水质化验管理方案包含分析项目及标准方法、测定周期、计量器具的检定、分析监测仪器管理、水样的采集和保管、化验质量控制、实验室用化学试剂的保管和使用以及在线监测设备管理、数据记录及报告等, 方案内容完善; 描述详细。</p> <p>四档(9分): 提供的水质化验管理方案包含分析项目及标准方法、测定周期、计量器具的检定、分析监测仪器管理、水样的采集和保管、化验质量控制、实验室用化学试剂的保管和使用、在线监测设备管理、数据记录及报告以及化验室安全制度等, 且至少具有一名水质检验技师, 方案从项目实际出发, 内容完善, 可行且有针对性, 有满足项目实施详细的描述。</p>
	制度建设(满分12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作制度、日常台账管理制度等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评审。</p> <p>一档(2分) 管理规章制度内容较差, 仅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p> <p>二档(4分) 管理规章制度内容较简单, 符合项目实际要求;</p> <p>三档(8分) 管理规章制度内容完整, 合理, 符合项目实际要求;</p> <p>四档(12分) 管理规章制度内容深入详细, 科学合理, 有很好的实用性, 符合项目实际要求。</p>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满分6分)		<p>一档(0分): 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不齐全或措施内容明显不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p> <p>二档(2分): 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至少包含应急机构组织及人员职责, 方案内容不够完善; 描述简单。</p> <p>三档(4分): 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包含应急机构组织及</p>

			<p>人员职责,厂区的现状及生产特点分析、厂区主要生产设备、环境危险源的分析及突发环境事故的危害与影响等,内容完善;描述详细。</p> <p>四档(6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包含应急机构组织及人员职责,厂区的现状及生产特点分析、厂区主要生产设备、环境危险源的分析及突发环境事故的危害与影响以及预防与预警机制、各种事故应急步骤和程序、人员培训等,并能从项目实际出发,内容完善,可行且有针对性,有满足项目实施详细的描述。</p>
3	商务分 (满分31分)	服务承诺 (满分18分)	<p>一档(4分):项目服务承诺简单,不具体,服务承诺的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p> <p>二档(8分):项目服务承诺比较简单,比较具体,服务承诺的措施比较完善,可操作性简单;</p> <p>三档(13分):项目服务承诺比较详细、可行,不够完整,服务承诺的措施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p> <p>四档(18分):项目服务承诺比较完整详细、可行性高,服务承诺的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p>
		同类业绩 (满分3分)	<p>投标人具有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本项目经验的业绩每个得3分,满分3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 (满分10分)	<p>拟投入项目人员不少于25人(其中至少有1人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且均具备岗位培训考试合格的,得基础分8分;在满足基础分评分的前提下,每增加1名具备高级职称的人员加2分。本项满分10分。(需要提供人员岗位培训考试合格证或成绩单、职称证复印件、投标截止前半年期间投标人为以上投入人员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p>
总得分(100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陆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运维项目名称：

陆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运维服务项目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的_____个月内完成。

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中标通知书；

乙方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附件、补充通知（如有）；

4. 运维项目内容

（1）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要达标排放，出水标准详见附件 1。

（2）运维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运维项目区域内污水处理设施及设备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设备检修大修（含污水处理厂所有设备、设施的大修、设备置换、抢修、抢险）、污泥处置、绿地维护、药剂购买使用、水质检验检测、厂内监控设施等污水处理厂内所有的设施、设备、财产的维护；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的工作；县城区污水厂配套一期管网日常维护管理。

（3）污水处理费由乙方代收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代收的污水处理费用上缴县财政（中标后由甲方下发相关收费及执行标准）。

5. 运维项目服务对象

陆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日处理能力 ≥ 25000 吨，陆川县污水处理厂（二期），设计日处理能力 ≥ 25000 吨，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配套一期管网共约 14.16km。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运维项目服务对象一览表》。

二、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污水处理设施应达标运行；其他运维服务对象应正常运行。

1.2 在进水水质达标情况下，如果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出水质量标准，应视为超标。

1.3 依照法律规章、相关标准和项目约定，对运维项目服务对象进行日常养护、巡查，及时处理故障，清理运输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1.4 进厂污水需全部经过处理，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和减少污水处理量，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2. 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服务的内容

2.1 负责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与管理。

2.2 进驻污水处理厂的工作人员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2.3 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各种法规，对运维商聘用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安全作业。承担在承包运维托管期间安全责任。

2.4 遵守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对其履行工作有关的土壤、大气、水体进行保护。

2.5 除去大修期和因不可抗力导致污水厂进水水质不合格外，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满足本项目的前提下，应确保污水处理厂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且保证处理后的水质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在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一份上月份水质检测记录台帐(自检记录)，具体数据为：COD_{Cr}、NH₃-N(以N计)、TN、TP、PH。

2.6 负责对污水处理厂进行维护保养，根据污水处理厂的特点。制订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并报甲方备案，以保证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并有义务尽量延长其使用寿命。

2.7 如果对污水处理厂的维护保养、检修及更换损坏设备造成系统处于非正常工作状态，则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向县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

2.8 对污水处理厂进行定期检修并负责修理或更换损坏的设备、仪表、管道及阀门。

2.9 如果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污水处理厂的设施或设备损坏需维修或更换时，则应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费用。

2.10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设备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设备档案目录和简历制作、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设备维修记录等。

2.11 中标后对污水处理厂的加工工艺提出优化方案并在保证污水厂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实施。

2.12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及安全管理规定，主要包括洪水、触电、火灾、突发停电、气体中毒等应急预案，以及井下操作、登高作业、消防用品使用、用电、用水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2.13 乙方应负责本项目约定的界区内的场区及办公区的环境卫生。

2.14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如实填报运行登记表等规范台帐，建立药剂使用情况、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含药剂使用、水质分析化验、进出水水质异常、每日进水水量记录）、设备检修维护、

污泥转移处置台账等，接受甲方相关的职能部门监督检查，对甲方或政府职能部门人员进厂提出的问题，如实讲解和回答，不得虚报实情。

2.15 有义务配合甲方和政府相关机构的监督检查及减排工作。

3. 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配套一期管网运维服务的内容

3.1 做好每周不少于 2 次的污水管网巡查工作，以及取样监测。必要时增加巡查及取样次数，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3.2 确保管网流水顺畅，无堵塞、无渗漏；检查井内无堵塞、无渗漏、无积水、无杂物、无溢流；检查井盖无破损、无敞口；路面平整，无破损、无沉降。

3.3 确保管网沿线窨井、井盖正常，严禁出现漏水、溢流等现象，损坏严重的应及时更换；管网中出现的漏、坏、堵、溢现象做到及时处理和修复。

4. 大修

4.1 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因使用期限到期或损坏无法修复需要进行更换的，污水管网因施工质量、地基沉降、车辆超载等原因导致的污水管网破裂、断管，必须进行开挖施工或采用开槽施工技术进行换新管修复的较大工程，且单项维修费用超过 10 万元的视为大修（由乙方自行评估相关维修费用，并由甲方审核确认。该部分费用不包含在日常维护费用内，由甲方另行支付）。

4.2 对厂区设施设备和配套管网进行大修前，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报告，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组织实施并垫付维修费用，项目完成后，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项目资金进行审计，对符合大修条件的按照审计结果，每个季度结算一次大修服务费。

4.3 每季度扣除的绩效考核费用作为大修服务费预留。

5. 考核

5.1 常规考核每月进行一次。乙方每月 25 日前按绩效考核指标内容（附件 3-1）向甲方提交当月维护报告及报表、现场前后相片、电费单、巡查记录等相关运维记录台帐以及佐证材料。

5.2 甲方可自行不定期对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抽检，抽检情况计入当期考核结果。

5.3 有关部门、上级领导督查发现的问题计入当期考核结果。

5.4 因维护管理不当，受到群众举报、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的，视情况扣除一定的维护经费。其中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每次扣 1000-3000 元；陆川县级曝光批评的每次扣 3000-5000 元，玉林市级曝光批评的每次扣 5000-10000 元，自治区、中央级曝光批评的终止运维项目。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每次扣 10000-50000 元，情况特别严重的将扣除所有费用，并终止运维项目。费用直接在当月的固定运维费用中扣减。

6. 人员要求

6.1 拟投入人员不低于 20 人，其中主要负责人不少于 1 人，城区管网巡检维护至少配置 10 名专职运维人员。

6.2 污水处理厂运行运维：每天安排人员进行一次巡检，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同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7. 在线监测设备维护

每周安排人员进行一到两次设备巡检，定期进行数据比对，每周安排持证人员进行一到两次在线设备巡检和数据比对，故障后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无法维修时乙方负责新设备的购置，更换和调试。供应商负责购买在线监测设备的试剂和试剂更换工作。

8. 服务保障

运维期间须保证污水处理站的运行和参数达到环保局及监督部门的有关要求，如果达不到要求须无条件整改，且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监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供应商负责办好所有环保相关手续，甲方负责协助办理。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技术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当甲方认定乙方执行的专业调查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5. 甲方应负责与本调查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6.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调查业务有关的资料其中包括：测量控制点、地形图、现有管线资料。
7.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 乙方应严格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调查；
3. 乙方应按期完成调查工作。
4. 乙方应负责调查评估报告的修改，直至审批通过；
5. 按时参加调查过程中的各种会议，以及调查评估报告评审会议，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五、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按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的固定运维服务费用，在确定当季绩效考核费用后 15 日内对乙方进行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运维服务费前 5 个工作日提供相应税务局正式票据。

乙方在收到每月固定运维服务费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陆川县污水厂一期、二期所使用场地的所有者支付场地租用费，同时向一期污水处理构筑物、一期污水截污管网、污水处理构筑物、污水处理设备资产所有者支付租用费、并支付陆川县污水厂一期工程建设贷款利息及本金等共约为：98 万元/月（含税）。

六、保密

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应对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一切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对外公开，不允许在甲方未许可的条件下发表与本合同相关的论文、看法、著作等。因乙方责任造成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外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条件及标准：

项目服务验收时进行参数和服务质量比对，达到要求方可验收。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九、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合同约定，分别负责执行各自单位承担的项目任务，对涉及的各种事务进行全面、细致而有效的管理。根据项目进度及具体情况，及时与相关方进行沟通，调整项目的方向、工作重点和工作进度等，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

2. 对项目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预测与判断，与相关方协调沟通，及时处理项目运行中出现的各种矛盾与技术难点，根据要求将项目相关情况向上级决策者汇报。

3.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期及保密条款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占项目总金额的 5%，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情况除外。

2.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加处 5% 的罚款。

3.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环境调查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4.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环境调查要求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采购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4）乙方工作无法取得实质进展，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无效，合作已无实质意义；

（5）因甲方出现重大变故导致项目执行出现严重困难。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期内，如发现乙方有转包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十四、违规处理

乙方在经营中存在违规、违法行为损害甲方利益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组织招标。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技术方案；

5、服务承诺；

6、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1:

陆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出水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处理规模 (t/d)		BOD5	CODcr	SS	TN	NH3-N	TP
1	陆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	25000	出水水质指标 (mg/L)	≤4	≤20	≤10	≤10	≤1	≤0.2
2	陆川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25000	出水水质指标 (mg/L)	≤10	≤50	≤10	≤15	≤5	≤0.5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附件 2:

运维项目服务对象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数量
1	陆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	设计日处理规模 25000 吨
2	陆川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设计日处理规模 25000 吨
3	县城区污水管网	县城区污水管网共 14.16km

附件 3:

陆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绩效费用计算方式

一、陆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负荷率、进水浓度与绩效考核系数设置

序号	月度平均负荷率 (A)	进水 COD 浓度(mg/L) (B)	绩效考核系数 (α)	备注
1	A≤70%	B≤120	0	不支付绩效考核费用
2	70%<A<80%	120<B<130	0.2	
3	80%≤A<90%		0.4	
4	90%≤A<100%		0.6	
5	100%≤A	130≤B	1	全额支付绩效考核费用

表 1-1 污水处理厂负荷率与绩效考核系数对应表

说明：

1. 进厂污水需全部经过处理，不得擅自减产、停产，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若发现污水应抽未抽、应处理未处理的情况，除扣减绩效考核费用外，不免除环保等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罚。

2. 根据当月陆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平均负荷率和进水 COD 浓度分别对应绩效考核系数，当月绩效考核系数 α 取四者中最小值。

二、陆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运营维护考核指标（附件 3-1）与考核系数设置

绩效考核得分 (N)	绩效考核系数 (β)	备注
$100 \leq N$	$\beta = N/100$	全额支付绩效考核费用并额外奖励
$90 \leq N < 100$	$\beta = 0.9$	
$80 \leq N < 90$	$\beta = 0.8$	
$60 \leq N < 80$	$\beta = 0.6$	
$N < 60$	$\beta = 0$	不支付绩效考核费用

表 1-2 考核得分与绩效考核系数表

三、每月支付的绩效考核费用

每月支付的绩效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当月实际支付的绩效考核费用 (F) = 当月考核绩效费用 (G) × 绩效考核系数 (α) × 绩效考核系数 (β)

其中：

F 为当月实际支付的绩效考核费用；

G 为当月考核绩效费用；

α 、 β 为绩效考核系数，根据表 1-1、1-2 计算得出。

附件 3-1:

陆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运营维护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1	组织管理（10分）	人员配置（4分）	人员配置要求：厂区至少配置 20 名专职运维人员。其中主要负责人不少于 1 人，城区管网巡检维护至少配置 10 名专职运维人员。	运行管理机构未按要求配置专职运维人员的，扣 4 分。
		规章制度建设（3分）	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规章制度、档案管理等工作。	每缺一项扣 1 分。
		员工技能培训（3分）	制定并按计划开展员工技能培训。	无具体的员工技能培训计划或未开展员工技能培训，扣 3 分。
2	厂区服务设施条件与管理维护（50分）	构筑物（5分）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及相关规范、法规的要求：包括格栅槽、调节池、巴氏计量槽、污泥池等无明显腐蚀渗漏；池面清洁，堰口出水均匀；池内曝气均匀，无开锅现象等。	不符合要求每次/处扣 1 分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扣罚分数按上一周期的扣分加倍。
		主要设备（5分）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及相关规范、法规的要求：各污水处理相关系统设备如监测系统、曝气设备、水泵等运行正常，外观整洁，螺栓齐全牢固；设备无腐蚀渗漏，计量仪表设备定期检定、设备台账及维护档案齐全等。	不符合要求每次/处扣 1 分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扣罚分数按上一周期的扣分加倍。
		生产管理（5分）	厂内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污水处理厂生产运作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各种迎检工作，特别是遵守 24 小时值班制度。	每发现 1 次不合格扣 1 分并整改，未按时完成整改，予以加倍扣分。
		出水水质（10分）	在进厂水质符合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情况下，出水水质中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pH 等指标需达到规定的出水标准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数据的日均值为主要依据，参考绩效考核时的检测水质化验报告，每发现任何一项数据不达标扣 5 分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予以加倍扣分。

		集水池拦截栅渣处理 (5分)	按要求处理集水池中被格栅拦截栅渣, 外运至指定地点; 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应做到完整、规范。	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1分并要求整改, 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 予以加倍扣分。
		出水水质化验 (5分)	A 按要求配置检测仪器; B 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上墙); C 按相关规定对水质进行化验; D. 检测仪器、化学试剂使用规范; E 按相关要求对水样进行采样和保管; F 化验试剂(危险化学品、剧毒品)管理、储存规范; D 化验数据及时登记造册、上报。	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2分并要求整改, 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 予以加倍扣分。化验数据弄虚作假扣5分, 并负相应责任。
		数据监测 (5分)	有安装进出厂水在线计量、检测设备的污水设备, 中标人需做好进出水流量、COD、pH、NH ₃ -N等指标数据的记录, 并对日常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情况进行记录。监测房上锁, 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记录好进出监测房时间、人员姓名。	做好日常运营记录, 如未做好相关项扣1分, 记录每缺一项扣1分并要求整改, 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 予以加倍扣分。
		室内 (5分)	办公室、化验室、操作室、机房内无垃圾堆放、无烟头、照明设施分布整齐完好; 门、窗、玻璃明亮、无破损; 墙壁无乱涂画、整洁; 操作人员着装整齐统一, 文明礼貌。	不符合要求每次/处扣1分并要求整改, 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 扣罚分数按上一周期的扣分加倍。
		室外 (5分)	厂内道路畅通, 道路卫生清洁; 厂区照明设施分布整齐完好; 厂区给排水设施完好无损; 构筑物、建筑物护栏完好; 配电柜、配电箱上锁关闭。设置固定宣传栏、移动展板等。	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1分并要求整改, 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 扣罚分数按上一周期的扣分加倍。
3	管网巡检与质量维护 (10分)	日常管理 (7分)	井盖、检查井、污水管道、截污设施等完好无损	发现有井盖、检查井、污水管道、截污设施堵塞或破损的, 每处扣1分
		滞水处理 (3分)		存在滞水现象扣3分。
4	维护质量 (7分)	维护效率 (4分)	维护效率	对各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各种投诉能及时整改, 得10分; 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不得分。
		投诉情况 (3分)	投诉情况	投诉经查属实的一次扣1分。
5	配合上级部门	3分	在任何情况下, 积极配合业主共同做好上级部门的各种检查、参观活	每出现1起不配合或怠于应付的, 扣1分。

	督查 (3分)		动, 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6	安全生产管理 (10分)	10分	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确保安全生产。	无安全管理制度或不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未上墙, 扣5分; 无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责任未落实, 扣10分。 一般事故扣5分 较大事故扣10分
7	应急预案 (6分)	6分	建立健全相关应急预案; 制定应急训练计划, 并开展培训及训练。建立完善的治安管理系统。	未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扣3分; 无具体的训练计划扣3分; 未开展培训及训练扣6分; 未建立完善的治安管理系统, 扣1分。
8	档案管理 (4分)	档案管理制度建设 (4分)	档案管理制度建设	档案管理不规范、不完整扣1分; 未按要求建立有生产运行、管网巡检记录、水质、设备、材料管理、安全、人事等档案, 少一项, 扣1分。
9	加分项 (20分)	20分	实际处理水量超出近期设计规模的5%以上的。	加5分。
			得到市级政府及以上表彰的。	加5分。
			充分发挥污水厂区工艺优势, 通过技术手段处理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并达标排放的。	加10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陆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运维服务	1	项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其中：每月运营费为人民币（¥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费用说明：

(1) 本项目总预算为 4125 万元，服务期内单价 165 万元/月（含税），投标人应参考预算报出固定的每月服务费用，报价包含每月污水处理正常运行中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人工成本、电费、药剂费、修理费、办公费、车辆使用、淤泥清运等、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本费用说明第（3）款所述 98 万元/月的固定费用，不包含进出水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费）。

(2) 污水处理费由中标人代收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代收的污水处理费用上缴县财政（中标后由采购人下发相关收费及执行标准）。

(3) 中标人需支付费用

中标人在收到每月固定运维服务费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陆川县污水厂一期、二期所使用场地的所有者支付场地租用费，同时向一期污水处理构筑物、一期污水截污管网、污水处理构筑物、污水处理设备资产所有者支付租用费、并支付陆川县污水厂一期工程建设贷款利息及本金等共约为：98 万元/月（含税），投标文件中提供支付此项费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5. 分包协议书（格式）

分包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乙方(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内容及相关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就分包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和决定，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2. 就分包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3. 授权承包人代表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投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4.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分包人均予以承认。承包人和分包人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承包人和分包人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为：_____。

7.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承包人和分包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和分包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包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分包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服务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
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